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Huazha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hzeg.com>登載。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11月10日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第一座8字樓805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015年10月9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4
續聘核數師 .....	4
股東週年大會 .....	5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擬於2015年11月10日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第一座8字樓805A室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2至第15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法律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10月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載入本通函的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主板」	指	指早於創業板建立之前已由聯交所營運並與創業板一同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為釋疑起見，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Huazha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3)

執行董事：

朱根榮先生(主席)  
王愛燕先生(首席執行官)  
金皓先生  
鍾新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梅女士  
戴天柱先生  
江智武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一座  
8樓805A室

2015年10月9日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股東於2014年11月10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可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身股份的一般授權(「先前授權」)。先前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發行和配發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更新發行和配發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ii)建議重選董事及(iii)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資料以及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此等事宜的決議案。

###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第5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最多以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為限。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305,000,000股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全面行使發行授權(並無就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如有)被擴大)可導致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最多61,000,000股股份。

###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最多以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為限。

根據上市規則，尤指第10.06(1)(b)條規定須提供若干有關購回授權的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王愛燕先生、鍾新鋼先生及陳錦梅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續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惟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

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以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5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茲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事宜。

董事會欣然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連任董事。此外，董事會亦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根榮先生  
謹啟

2015年10月9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時的必要資料。

### 1. 行使購回授權

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05,000,000股股份，而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回購股份的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及更新購回授權時(以最早日期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30,500,000股股份。

###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僅在其相信進行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 3. 購回的資金及影響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從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方式在主板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只可由本公司的利潤或由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支任何購回，或倘獲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支。

於贖回或購回時應付金額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必須由本公司的利潤或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獲章程細則批准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付。

在計及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須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2015年6月30日(即其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收購。每次購回之股份之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均會由董事在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 4.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遵照上市規則、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份出售意願

各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的建議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6. 收購守則的後果

倘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股東名冊所載及就董事所知或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博榮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89%權益。博榮控股有限公司為受本公司主席朱根榮先生控制的法團。

假設博榮控股有限公司不會出售名下的股份權益，亦不會增購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博榮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權百分比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32%。

按博榮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所持股權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因行使購回授權而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指定的25%最低持股百分比。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除下文外，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主板或其他市場進行)。

購回日期	本公司購回的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所付代價總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5年9月30日	500,000	3.30	3.26	1,648,518
2015年10月2日	1,000,000	3.29	3.27	3,293,543
2015年10月5日	1,100,000	3.33	3.29	3,661,376

## 8. 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未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之任何股份。

## 9. 股價

股份於過去12個月每月在創業板或主板買賣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	最低
<b>2014年</b>		
11月	3.94	3.08
12月	4.59	3.55
<b>2015年</b>		
1月	4.55	3.27
2月	3.98	3.62
3月	3.89	3.57
4月	4.52	3.72
5月	4.43	3.89
6月	5.40	4.25
7月	4.68	3.10
8月	3.75	2.86
9月	3.55	2.96
10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3.34	3.21

下文載有將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王愛燕先生，(「王先生」) 48歲，於2014年10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14年10月1日亦獲委任為集團的首席執行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及在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的協助下監督會計和財務事務。王先生分別於1992年及2014年取得浙江大學電氣自動化專業本科學歷及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在機電及工程行業擁有20多年經驗。於1987年至1993年期間任職於輕工業部杭州機電設計研究所擔任助理工程師。於1993年至1996年期間任職於杭州華章微電子公司副總經理。於1996年12月至2006年8月在杭州意義諮詢有限公司(後稱杭州華章電氣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於2006年9月至2014年9月擔任浙江華章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自2014年10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且彼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王先生的任命亦可通過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曆月書面通知對方終止該項服務合約。王先生可收取每年1,000,000港元之酬金，並須於每年六月由董事會檢討。該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參照王先生的經驗，職務，職責及現行市況，以及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所建議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持有聯順有限公司的20.74%股權，而聯順有限公司擁有博榮的77.9%股權，王先生被視一名跟朱根榮先生、劉川江先生及朱凌雲女士的一致行動人士之一，因此被視為於博榮持有本公司66.89%已發行股本(即204,000,000股)中擁有權益，並因此視為控股股東之一。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就上市規則而言，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

**鍾新鋼先生**，(「鍾先生」) 46歲，為執行董事。鍾先生監察及負責本集團污泥處理產品部的戰略規劃、執行、日常管理及行政管理。鍾先生在過濾工程行業擁有約24年經驗。鍾先生於2011年7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華章科技環保部總經理。加入本集團之前，鍾先生曾於2003年任職於杭州貝特過濾機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壓濾機)，擔任董事職位。他亦曾於1991年8月至2003年4月期間任職於杭州興源過濾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壓濾機)，並擔任技術部總監。鍾先生於1991年7月就讀於浙江大學化工機械專業。鍾先生曾為中國通用機械工業協會分離機分會(分會)的第四屆(2003至2006年)、第五屆(2007至2011年)及第六屆(2012至2015年)理事會及專家委員會委員；及該分會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第四屆(2003至2006年)、第五屆(2007至2011年)及第六屆(2012至2015年)委員。

鍾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自2013年5月13日起計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且彼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鍾先生的任命亦可通過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曆月書面通知對方終止該項服務合約。鍾先生可收取每年480,000港元之酬金，並須於每年六月由董事會檢討。該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參照鍾先生的經驗，職務，職責及現行市況，以及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所建議而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鍾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就上市規則而言，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

**陳錦梅女士**，(「陳女士」) 6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和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女士於2013年5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於1969年11月參加工作，1980年7月加入杭州市財政局。陳女士於1997年7月至2002年6月於杭州市財政局擔任副局長一職，並於2002年6月至2011年4月在杭州市地稅局擔任局長兼地稅局局長。此後，陳女士於2012年8月從杭州市財政局的工作崗位上退休。她於1997年7月從杭州電子工程學院獲得會計學士學位，並於(i)1998年6月從浙江大學獲得管理工程研究生結業；(ii)於2000年7月從中共浙江省委黨校獲得

政治經濟學研究生畢業；及(iii)於2005年8月從澳門科技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此外，她於2010年12月獲得教授級高級會計師資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為一間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中冠紡織印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18)的獨立董事。陳女士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職位。

陳女士經本公司委任函件委任，任期自2013年5月6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陳女士每年的薪酬為120,000港元，並須於每年六月由董事會檢討。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由於陳女士放棄她的酬金120,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陳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就上市規則而言，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重選上述董事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促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Huazha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11月10日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第一座8字樓805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債券及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章程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所賦予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逾下列二者的總和：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bb) (倘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任何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最多以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為限)，

而本決議案(a)段給予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所引致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有關限制或責任或決定其程度時可能牽涉的開支或延誤，而可能視為必需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在此方面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循其他途徑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的涵義與上文第5(d)項決議案相同。」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或依照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藉以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素權

香港，2015年10月9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凡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為準。
- (3) 茲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5年11月6日(星期五)至2015年11月1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15年11月5日(星期四)4時30分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6) 目的是為釐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起至2015年11月1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15年11月13日(星期五)4時30分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根榮先生、王愛燕先生、金皓先生及鐘新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梅女士、戴天柱先生及江智武先生。